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67號

聲 請 人 包亞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勝珈國際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2月4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勝珈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公司前登報公示催告債權人應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未來仍有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可能，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2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前次延展清算完結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3年8月5日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民國113年8月5日起展期6個月即民國114年2月4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